

民用航空注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:

沈阳金鹰航空俱乐部:

经调查核实,你单位取得的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行政许可,属于下列第一种情形:

- 一、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;
- 二、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,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;
- 三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;
- 四、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、撤回、吊销;
- 五、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;
- 六、依法可以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规定,本机关决定注销你单位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行政许可。请你单位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,持行政许可证件到本机关办理有关手续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依法向民航局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张翼飞

联系电话:024-88293943



监督电话: 024-88299055

此件一式两份